

产品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办公室  
供应人（乙方）： 岑溪市银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产品名称  | 规格/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<br>(元) | 金额(元)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美能达粉盒 | 美能达粉盒 | 支  | 1  | 550.00    | 550.00 |
| 合同总价：伍佰伍拾元整（¥550.00 元） |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

- 第二条 质量保证：货物名称、规格等与第一条一致。
- 第三条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 5 天内完成交货。
- 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由乙方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包装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、不回收。
- 第五条 收货地点：乙方负责把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- 第六条 费用负担：乙方承担货物的全部税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费、装卸车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- 第七条 付款方式：无预付款，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- 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-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采购人(甲方)：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办公室 | 供应人(乙方)：岑溪市银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|
| 地址：岑溪市城中路7号            | 地址：岑溪市大中路42号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：     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：                |
| 委托代理人： 办公室             | 委托代理人： 刘小锋            |
| 电话：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话： 024062            |
| 纳税人识别号：                | 纳税人识别号：               |
| 签订合同地点：岑溪市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签订合同时间： 年 月 日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